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楊遠波



學歷

復興國小
永仁國中
長榮中學

經歷

永康區第二、三、四屆勝利里里長
第九、十屆勝利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臺南市大德關懷協會常務監事
柴頭港真武宮常務監事
慈德堂關懷協會常務監事
臺南市110年度特優里長

政見

一、勝利長者，安心到老

活化社區關懷據點，深耕健康促進課程與在地安老，讓長輩老得自在、過得快樂。

二、勝利青年，順心安居

打造親子共享空間與多元學習活動，減輕青壯世代教養負擔，讓青年安心成家、扎根勝利。

三、勝利兒少，開心成長

守護通學安全與遊憩空間，營造友善育兒的生活環境，讓孩子平安長大。

四、勝利大小事，放心交給我

關懷弱勢不遺漏，24 小時服務不打烊，里民的事，就是我的事。

宜居永康-勝利里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 54年1月8日
性　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嘉義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 2 卓進鏞



學歷

崑山工專（崑山科技大學）

經歷

進宏模具負責人
發一崇德講師
溫馨慈善會會長
臺南市第一、二屆里長
第五、六屆勝利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政見

一、有做過有經驗有爭取協助前卓老里長完成本里里民活動中心設立，完成勝利國小設立，完成中華路121巷聯外道路設立，完成勝學路擴寬聯外道路設立，完成祥和公園開發設立，完成勝利街2巷及22巷45弄及勝華街140巷及勝學路260巷整治水患淹水之苦，若有機會服務再積極爭取里內各處國有地、水利地設置停車場方便里民停車。
二、更用心服務里民取得各項福利補助，老人假牙、急難救助、年節禮金、福利卡。
三、市場周邊居民長期受交通、垃圾、污水、治安問題，必須更積極協調控管改善環境，排水系統、監視系統、警力系統、公民系統提昇生活品質。
四、當選後邀集鄰長熱心人士擔任國小志工維護交通安全，環境美化、守護學區治安。
五、更用心辦理食衣住行育樂、健康、養生、醫療、消防、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
六、成立里民問題反映窗口解決問題，在地60年找得到人更積極快速服務。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 51年9月5日
性　別: 男
出生地: 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推薦政黨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